券代　：600408　　券　　：安泰　团　　号：临 2024—037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容提　：

- **担保人：**本公司　关　参　公司　州　泰供应　　有　公司（以下“　泰公司”）
- **担保　　：**本公司　次为　泰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最　　为 2.45 亿元。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否
- **对外担保　期　　数　：**无
- 本次担保尚　提交公司　东大会审
- 截　本公告披　日，本公司及控　子公司　　对外担保余　为 28.42 亿元，占本公司 2023 年度　审　净　产　154.45%，敬　投　　关注担保　　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泰公司　本公司与　建　　团有　公司（以下　“　　团”）于 2024 年 5 月共同投　成　　一家供应　　易公司，注册　本 10,000 万元，其中，本公司持 49%，　　团持　51%。

泰公司为　　日常　　及业务开展　　求，拟向工商　　份有公司　州　江支　　款，　款最　　为人民币 5 亿元，　款期　为 12 个月，本公司与　　团拟按　持　比例共同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均为　带　任保担保，其中，本公司为其提供　担保最　　为 2.45 亿元。

于本公司委派副总　　俊峰先　担任　泰公司　副　事　，根据《上海　券交易所　　上市　则》　有关　定，　泰公司构成本公司关　方，本次提供担保构成关　担保。

（二）审　情况

本公司全体　　事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　　事专　会　，对　事了核查，一　　为：本公司本次拟按　持　比例为　泰公司提供担保，主　是为了

泰公司　业务　，保　其　产　正常　作和　求；　泰公司前　况　好，具备持　良力，本次担保　可控；同意公司按　《上海券交易所　上市　则》及《公司　》　关　定将　案提交　事会、　东大会审　。

本公司　十一届　事会2024年　四次临时会　及　十一届　事会2024年　三次临时会　审　了《关于公司为参　公司提供担保　案》，根据《　上市　则》关　定，　案尚　提交公司　东大会审　。本次担保　构成关　担保，但不涉及应回　决　关　事及关　东。本公司　事会提　东大会授权　层全权办　本次提供担保　关事宜。因前　及担保事　正在商　中，　最　债权　及具体担保事　发　变化，本公司提　东大会授权　事会在2.45亿元担保　度内审　为　泰公司提供担保　具体事宜。

二、　担保人基本情况

泰公司成　于2024年5月，注册地址为　建　州市　文区　华东　333号　合楼5103室，法定代　人　毅坚，　前注册　本为10,000万元，　围包括：供应　服务；　属材料　售；　属　条及其他　属制品　售；有　属合　售；化工产品　售（不含　可　化工产品）；　；　油制品　售（不含危　化学品）；及制品　售；　属　及制品　售；　属　售　。

泰公司成　尚不　一年，暂无　审　务数据。

三、本次担保　主　内容

1、所担保　主债权：　款最　为5亿元，　款期　为12个月，　实　提款日　。本公司按持　比例提供担保最　为2.45亿元。

2、担保　围：包括主债权本　、利息、复利、　息、　、损害　偿　以及实　债权　。

3、担保方式：　带　任保　。

4、担保期　：　主合同　下　借款期　届　之次日　三年。

四、　事会对本次担保必　性和合　性　意

泰公司　是为了　日常　及业务开展　求，双方　东按持　比例共同为其提供担保，是为了　其　求，促　泰公司快　拓展业务，实　持　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　东利　情形。本公司　事会已审慎　估

泰公司　　良力及未来　偿债良力，　为本次担保不存在　大　　，同时也将密切关注　泰公司　　和　务　况，　保担保　　可控。

五、　　对外担保数

截　本公告披　日，本公司及控　子公司　　对外担保余　为28.42亿元，占本公司2023年度　审　净　产　154.45%，其中，公司　　为控　子公司提供　担保余　为 0.07 亿元，　　为新泰　　提供　担保余　为28.35亿元。本公司及控　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　期　情况。

此公告

山　安泰　团　份有　公司

事　　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